

# 永州市教育局

永教建复字〔2020〕6号 A类

## 对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190号建议的 答 复

钟伟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促进永州民办教育可持续科学发展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目前，我市民办教育发展势头良好，质量趋优，但正如您所指出的，在发展的过程中，存在诸如数量过多、投入较少、办学行为不够规范等问题。为促进我市民办教育可持续发展，我局结合您的建议在以下几个方面精准发力。

### 一、做好科学规划，加大支持力度

一是进一步加强统筹规划力度。将民办教育发展纳入全市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，纳入全市教育“十四五”教育规划纲要及全市教育改革发展规划，协调相关部门制定《永州市关于民办教育深化改革发展规划和实施意见》，并提交市政府审定。二是进

一步加大对民办学校资金投入力度。在政府购买服务、校企合作、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；民办中职学校和技工类学校助学金、奖学金、免学费补助等标准同公办学校保持一致。三是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。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事项率先在全省纳入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范畴，实现了各部门同步受理、审批，规范了流程，推行集成服务。实行了“四个一”：即“一次告知”“一次表单”“一次联办”“一次办好”；实现了“四个减”：即“减环节”“减材料”“减时限”“减费用”，提高了审批效率。

## **二、进一步提升认识，压实民办教育发展责任**

一是将民办教育发展列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。各级党委政府成立了相关领导班子，每年定期研究民办教育重大问题，帮助解决发展困难，把民办教育发展列入教育重点工作考核内容并逐年加大考核分值，同时将民办教育列入督导评估、绩效考核中，建立考评机制，督促责任落实。二是成立民办教育协会，建立起政府、社会、民办学校之间的桥梁纽带，听取民办学校的意见和呼声，维护民办学校的合法权益。破除制约民办教育发展瓶颈，协调解决民办教育发展环境问题。

## **三、推进分类管理改革，扶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**

我市从 2018 年开始，按照全省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总体要求，分期分批对全市民办学校包括学前教育进行了分类管理预登记。下一步，我们按照省里统一部署，制订我市的改革路线图计划表，稳妥推进，逐步实施，到 2022 年全面完成全市民办学

校分类登记管理改革。分类改革的同时，我们将根据湖南省教育厅、湖南省财政厅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(湘教发〔2019〕49号)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与市发改、市人社和市财政进行衔接，制订《永州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指导意见》，出台一系列的支持扶持措施。

#### 四、加大协调力度，理顺民办教育发展机制

在推行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工作中，我局已提请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建立了以市教育局为牵头单位，市编办、发改、民政、财政、人社、市场监管和税务部门作为成员单位的联席会议制度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定期进行信息分享，定期召开碰头会，协调解决民办教育发展中的问题和困难。下一步，我们一方面突出民办教育的性质，保障民办学校相应的法律地位，保障民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，保障民办学校举办者、校长、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。另一方面加大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实施力度，甄别营利性和普惠性学校，并针对不同类型的学校分别制订差异化的扶持政策。加大对学前教育的扶持力度，制订出台关于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系列政策文件，明确扶持措施。要求各级政府切实承担起兴办教育的主体责任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增强公共服务职能，鼓励发展不同类型的营利性幼儿园，发展一批高、特、新、优品牌幼儿园，打造一批学前教育品牌，满足不同层次的求学要求。

## 五、分类施策，提升办学质量

一是进一步坚持支持与规范并举，根据分类管理要求，逐步形成和完善差异化扶持政策体系。总的原则是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将引入公办学校的管理模式，享受公办学校的办学待遇；营利性民办学校要突出办学特色，满足不同层次入学需求。二是进一步明确办学方向、规范办学行为、提升办学质量。要求各地各校在“一地一策”、“一校一策”上下功夫，促使“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”“顶层设计与地方实践”相结合，进一步激发民办教育办学活力，促进举办者办学积极性，确保民办教育科学持续发展。

感谢您对我市教育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人大联工委各 2 份

经办人：胡云霞

联系电话：0746—8211915

附件 4:

##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征求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1190	代表	姓名 钟伟 单位 永州市广播电视台
答复 情况	建议标题 关于促进永州民办教育可持续科学发展的建议 答复时间 2020年5月26日 承办单位 永州市教育局		
代表对提案答复的意见	<p>非常满意。</p> <p>签名: 钟伟 2020年5月26日</p>		
备注	请代表收到此表后，在半个月内将“意见”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社会发展科、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代表联络科各2份。		